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,公司全体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,以举手表 决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 的有关规定,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表决,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(现金支付购买资产)的自有资金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(现金支付购买资 产)的自有资金的公告》详见2018年5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,会计师事务 所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9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